

大葉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中(二)字第 0990047514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

其中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4 學分、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 6 學分、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修習，至少 4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修 12 學分。

必修別	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
必修	教育基礎課程	• 教育哲學	2	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修習。
		• 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方法課程	• 教育測驗與評量	2	
		• 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• 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	• 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	2	
		• 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	2	
選修		• 教育社會學	2	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
		• 諮商理論與技術	2	
		• 教學原理	2	
		• 班級經營	2	
		• 教育行政	2	
		• 青少年心理學	2	
		• 特殊教育導論	3	
		• 教學媒體	2	
		• 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	• 創造心理學	2	
		• 教育研究法	2	
		• 現代教育思潮	2	
		• 教育人類學	2	
		• 教育法規	2	
		• 比較教育	2	
		• 教育概論	2	
		• 親職教育	2	
		• 教育與職業輔導	2	
		• 教育史	2	
		• 教育統計	2	
		• 九年一貫課程導論	2	

		• 學校本位課程	2	
		• 課程統整	2	
		• 行動研究	2	
		• 資訊教育	2	
		• 環境教育	2	
		• 生涯發展	2	
		• 人權教育	2	
		• 藝術教育	2	
		• 性別教育	2	
		• 德育原理	2	
		• 發展心理學	2	
		• 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	• 生涯教育	2	
		• 行為改變技術	2	
		• 多元文化教育	2	
		• 科學教育	2	
		• 電腦與教學	2	
		• 生命教育	2	
		• 初等教育	2	
		• 中等教育	2	
		• 兒童心理學	2	
		• 視聽教育	2	
		• 學校行政	2	
		以下空白		

*此規定得適用 9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開始修習學程之學生。